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8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紀錄
（決議文）

開會時間：115 年 4 月 24 日(五)上午 9:30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臺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莊秋桃董事長

出 席 者：吳玉琴董事、吳祚丞董事(視訊)、洪信旭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程怡怡董事(視訊)、傲予 莫那 Awi‧Mona 董事(視訊)、劉中城董事、蘇俊誠董事(視訊)、蘇昭如董事(視訊)、呂秀梅常務監察人(視訊)

請 假 者：薛欽峰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代表張源禾理事

記　　錄：楊書瑾、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8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112~113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查核結果。

說明：衛福部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至本會，就「112~113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進行實地查核。衛福部後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發函本會說明查核結果(請參附件 4-1：衛福部來函及自衛福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之查核報告)，並請本會於衛福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填報缺失改善情形(請參附件 4-2：受查核單位回復紀錄表)以及提請董事會追認。擬於董事會報告後，依衛福部來函所示，於衛福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報送本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執行長提交總會覆議委員楊靖儀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總會覆議委員楊靖儀自行辭任，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辭任書，請參附件 5)

（三）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覆議委員楊靖儀之辭任。

二、案由：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附件律師共 1 人因申訴處分確認，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提請討論。(請參附件 6)

決議：同意附件 6 所示審查委員之解任。

三、案由：苗栗、南投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以及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4 人、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 3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名單請參附件 7）

（三）以上，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7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

四、案由：依本會組織編制辦法規定，有關未來案件量之評估，提請董事會決定，請討論案。

說明：

（一） 行政管理處係每年於預算編列前重新送董事會評估未來案件量，以滾動式評估修正分會類別，以符實需。

（二） 依組織編制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分會之類別調整，依案件量之計算式計算後，由執行長核定。」；而依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註之規定，案件量係以前三年平均總申請案件量與預估未來三年平均總申請案件量加總後除以 2（參註 1）。又未來案件量之評估，由執行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報請董事會決定（參註3）。爰此，有關未來案件量之評估，擬提請董事會決定。

（三） 經依組織編制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註之計算方式，整理108-114年及115年1-3月預估、實際申請案件量如下表：

年度	預估案件量 (A)	實際案件量 (B)	實際與預估相較 (B)/(A)	實際量與前一年相較	說明
108		97,568		-	
109		98,568		+1.02%	Covid-19 疫情期間
110		83,960		-14.82%	Covid-19 疫情期間
111		95,577		+13.84%	
112	97,238	96,653	-0.605%	+1.13%	
113	96,933	98,495	+1.61%	+1.91%	
114	99,525	106,721	+7.23%	+8.35%	
115 (1-3 月)	-	25,181	-	+4.79% (與 114 年 1-3 月比較)	114 年 1-3 月共 24,028 件。

（四） 本次預估未來三年案件量，由執行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以114年實際案件量106,721為基準，每年成長5%、3%、1%推估未來三年（115、116、117）每年之案件量，即

112,057 件、115,419 件、116,573 件，報請董事會決定。理由如下：

1. 115 年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實施，依司法院預估，本會將增加強制辯護案件約 8,000 件。
2. 114 年 5 月 23 日第 8 屆第 3 次董事會(請參附件 8)評估之 114 年案件量為 99,525 件，但實際案件量為 106,721 件高出預估值 7.23%，較 113 年實際案件量漲幅達 8.35%，顯示申請扶助需求持續攀升，並應關注漲幅與過往更為劇烈之趨勢。
3. 復依第 7 屆第 26 次董事會、第 8 屆第 3 次董事會資料顯示，113 年 1-3 月之實際案件量，較 112 年 1-3 月增加 1.14%，而最終 113 年全年度之實際案件量較 112 年增加 1.91%；114 年 1-3 月之實際案件量，較 113 年 1-3 月增加 7.15%，而最終 114 年全年度之實際案件量較 113 年增加 8.35%，從而 115 年全年度案件量之預估，依上述統計趨勢，預估漲幅至少有 4.79%（參上表，115 年 1-3 月之實際案件量與前一年同期漲幅為 4.79%），故擬定漲幅 5%，而 116、117 年之預估值，則依過往慣例予以遞減，擬定 3%、1%。
4. 本案經董事會決定後，將依組織編制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以案件量之計算式計算後，送請執行長核定分會類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下次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散會

董事長：